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0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明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明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6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為其酒駕初犯，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蔡靜雯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874號

20 被 告 陳明宏（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明宏於民國113年4月22日20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高  
25 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正文門市飲用啤酒後，  
26 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  
28 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翌（23）日1時30分許，  
29 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30 行駛於道路。嗣於翌（23）日1時35分許，行經高雄市苓雅  
31 區福德三路與河北路口，因停等紅燈超越停止線而為警攔

01 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  
02 翌（23）日1時3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  
03 6毫克。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明宏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07 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酒精  
08 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09 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0 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  
11 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8 檢 察 官 陳 建 烈